

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，局内各单位：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简政减税降负的系列部署，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，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深刻认识简政减税降负的重要意义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简政减税降负工作，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，对优化营商环境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。今年以来，我国经济保持了总体平稳、稳中向好的态势。同时，经济运行稳中有变，面临一些新问题新挑战。在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的情况下，加大简政减税降负力度，有利于稳就业、稳金融、稳外贸、稳外资、稳投资、稳预期，为我国经济长期向好发展提供持续有力的支持。

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当前经济形势的判断上来，统一到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各项决策部署上来，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不折不扣、不拖不延地落实好各项简政减税降负措施，更好地营造稳定公平透明、可预期的税收营商环境，为市场主体添活力，为人民群众增便利。

二、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减税政策

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落实国家已出台的减税措施，特别是今年出台的降低增值税税率、扩大增值税留抵退税范围、放宽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、允许单价 500 万元以下新购进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、取消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限制等一系列优惠政策，为促进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推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和增强社会创造力营造良好环境。要牢固树立不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也是收“过头税”的观念，进一步深入细致加强税收政策宣传辅导，及时提醒和帮助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，确保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政策应知尽知、应享尽享。要加强政策效应跟踪分析，及时查找和改进落实中存在的薄弱环节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，不为经济运行增添任何不利因素。

三、扎实落实个人所得税改革措施

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，是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前所未有的重大改革。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、使命感和紧迫感，按照“一次立法、两步实施”的安排，切实做好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并适用新税率表、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综合与分类税制的各项准备工作，稳妥开展信息系统搭建，切实加强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，迅速组织开展好税务系统内部和面向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的培训辅导，确保落实新税法的各项资源配置及时到位，各项配套措施有效落地，各项

改革任务圆满完成。同时，要紧扣纳税人诉求，回应纳税人关切，化解纳税人疑虑，扎扎实实做好改革实施工作，确保改革红利及时惠及每一名纳税人，确保改革成果由纳税人所享，改革成效获纳税人点赞。

四、有序推进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准备工作

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涉及面广、关注度高，是一项重大的系统工程，也是一项民生工程。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税务总局的统一安排部署，在地方政府的领导下，加强与有关部门的配合，坚持稳字当头，积极稳妥做好资料移交、系统对接等工作，建立部门间常态化信息共享和协作机制，优化社保费和非税收入缴费服务资源配置，从缴费人需求出发，统一服务标准，整合税费缴纳流程，简并缴费资料报送，降低缴费成本，确保划转工作平稳有序、信息系统稳定运行、缴费人和社会各界反映良好。特别是要按照国务院明确的“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”的已定部署，已负责征收社保费的税务机关，务必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880

